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召开“新疆红淖铁路重大资产重组说明会”重点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汇物流”)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联合召开了“新疆红淖铁路重大资产重组说明会”。(具体说明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2022-044号公告)

本次说明会旨在搭建公众与公司管理层直观互动的交流平台,便于广大投资者能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有关广汇能源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简称“铁路公司”)股权相关事宜。本次活动圆满结束,公司现就说明会过程中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如下回复。

问题1:广汇能源作为本次重大资产交易的出售方,请介绍一下目前广汇能源的基本情况。

回复:广汇能源创始于1994年,于2000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转型为专业化的能源开发企业,是目前在国内外同时拥有“煤、油、气”三种资源的民营企业。公司依托丰富的资源优势,现已形成天然气液化、煤炭开采、煤化工、油气勘探开发四大业务板块,是集上游煤炭开采、油气勘探生产,中游资源清洁转化高效利用,下游物流运输与终端市场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上市公司。

目前,公司启动了以“绿色革命”为主题的第二次战略转型升级,按照“质量、创新、安全、绿色、协调”的新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参与国际能源合作,不断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绿色能源需求,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能源公众公司。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597.09亿元,同比增长10.33%。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65亿元,同比增长64.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3亿元,同比增长274.4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49亿元,同比增长31.85%。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98亿元,同比增长7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3亿元,同比增长175.67%;其中:3月份实现净利润9.28亿创公司上市以来单月业绩新高;截至一季度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83亿元,同比增长29.24%。

问题2:请问本次铁路公司股权出售对于广汇能源有什么实际意义?

回复:对于广汇能源来讲,本次转让铁路公司股权,主要意义包括以下三点:

(一)优化业务结构,集中资源聚焦主营业务

广汇能源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煤炭及煤化工等能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已确立2021-2025年战略转型升级以“绿色能源”为主题,逐步转型为传统化石能源与绿色新型能源相结合的能源综合开发企业;围绕现有产业格局,集中优势力量重点突出天然气业务,平衡发展煤炭和煤化工业务;充分利用公司自身具备的优势条件,通过最佳的原料供应、生产制造、市场需求和终端应用场景加快实现“绿色转型”:成为全球领先的二氧化碳捕集封存(CCUS)及驱油企业;国内领先的氢能源全产业链发展企业。

本次交易,广汇能源旨在聚焦主营业务,有效整合资源,集中优势力量发展与能源综合开发紧密相关的产业布局,进而优化主营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因此,本次交易是广汇能源执行2021-2025年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在能源领域做“加法”与非能源领域做“减法”,快速实现绿色转型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在“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实现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广汇能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二)有效解决广汇物流与铁路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广汇物流为加快物流主业扩张整合速度,不断发掘现代物流产业链中具有发展潜质的项目,已于2020年6月参股设立新疆将滩铁路有限公司(股权占比18.92%),参与建设、经营将军庙至淖毛湖铁路。将滩铁路是红淖铁路的西延线,建成后将与红淖铁路一起形成新疆北部铁路运输主通道。届时,广汇物流与广汇能源将形成同业竞争。因此,本次转让红淖铁路股权,有助于消除广汇能源与广汇物流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2021年末,广汇能源的资产负债率为65.20%,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本次交易对价为417,627.15万元,由广汇物流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通过本次交易,广汇能源可收回股权交易款41.76亿,加之往来欠款19.22亿,合计60.98亿现金,可快速回笼大量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减少财务费用,根据付款进度安排,预计可降低资产负债率约5-7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在公司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增加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可以为广汇能源提供更多可供支配的资金,除第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外,第二步主要用于向股东进行大比例现金分红,持续回馈投资者;广汇能源2021年度分红方案已经通过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计划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同时今年4月25日又发布了《广汇能源关于提高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现金分红比例将大幅度提高为:“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90%,且每年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不低于0.70元/股(含税)”。第三步也可以为未来战略发展的新项目提供丰厚的资金储备,有利于广汇能源进一步做大做强现有的天然气、煤炭及煤化工主营业务,并加快实现绿色能源转型,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问题3:本次交易对价的定价方式及具体支付方式是什么?

回复:(一)本次交易对价的定价方式

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2)第1166号】《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最终结果。即: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铁路公司资产账面值928,361.63万元,负债账面值533,983.9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394,377.69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铁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450,171.00万元,评估增值55,793.31万元,增值率14.15%。依据上述评估价值,并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业绩承诺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铁路公司92.7708%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17,627.15万元。

本次交易估值是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成长性、盈利预测增长率等并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业绩承诺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417,627.15万元,全部采用现金支付,具体支付进度为:

1、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广汇物流向广汇能源支付交易对价的5%;

2、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广汇物流再向广汇能源支付交易对价的46%;

3、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广汇物流再向广汇能源支付交易对价的10%;

4、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广汇物流再向广汇能源支付交易对价的16%;

5、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广汇物流再向广汇能源支付交易对价的23%。

问题4:铁路公司股权出售所涉及的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和安排。

回复:本次铁路公司股权出售所涉及的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和安排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铁路公司的债权债务

根据铁路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债权银行出具的同意函,除广汇能源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了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铁路公司92.770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铁路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铁路公司对广汇能源的192,197.12万元其他应付款将会形成对广汇能源的关联方往来。对于标的公司尚未归还广汇能源的往来款192,197.12万元,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由广汇物流归还完毕。

(二)《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及变更协议项下各项权利与义务

根据铁路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经广汇物流、广汇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广汇物流承接广汇能源在《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包括回购国开基金所持铁路公司剩余2.8亿元认缴(实缴)出资的义务。同时,铁路公司已取得了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同意函》,其同意本次交易。

(三)广汇能源作为铁路公司原控股股东的担保义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汇能源为铁路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包括: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天山农商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四家银行,担保余额合计为22.42亿元。

根据铁路公司债权银行的同意函、铁路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铁路公司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担保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次交易前后不变更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并由广汇物流向广汇能源提供反担保。同时,广汇物流出具承诺,其将积极筹措资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解除广汇能源的担保义务。此外,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广汇能源不再为铁路公司新增债务提供担保。

问题5:对于本次铁路公司的股权出售,广汇能源是否涉及到业绩补偿条款?

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1-2业绩补偿及奖励”的相关规定:“1.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基于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安排如下:

(一)业绩承诺

广汇能源确认并承诺,铁路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932.26万元、35,098.04万元和49,627.69万元。广汇物流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铁路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广汇能源应补偿的金额。

(二)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1)业绩补偿触发条款

在业绩承诺期内,铁路公司截至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金额。

(2)补偿金额计算及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0时,按0取值,即广汇能源无需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资产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广汇物流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经测试,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92.7708%>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广汇能源应向广汇物流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92.7708%-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标的公司的本次评估值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已经补偿的金额不予冲回。

若触发补偿义务,广汇能源应以现金向广汇物流补偿,并于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补偿完毕。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

3.补偿金额的暂免支付

若铁路公司2022年度或2023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含)的,业绩承诺方暂不需要在当期期末支付补偿金额。该等补偿金额在2024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一并核算及支付。2022年度补偿金额暂免支付的,若2023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含),应与2023年度补偿金额一并核算及支付。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29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456,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1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此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方式(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田霖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马瑞敏女士,副总经理马丽敏女士,副总经理马姝敏女士和财务总监张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131,309	99.9123	6,940	0.0018	318,618	0.085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119,269	99.9091	14,440	0.0038	323,158	0.087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119,269	99.9091	14,440	0.0038	323,158	0.087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119,269	99.9091	14,440	0.0038	323,158	0.087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437,887	99.9948	18,980	0.005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849,712	99.0289	3,607,155	0.97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454,467	99.9993	2,400	0.00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437,887	99.9948	18,980	0.005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917,989	99.8549	91,840	0.0247	447,038	0.12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马瑞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1,302,056	99.9583	是
10.02	选举马丽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1,300,049	99.9577	是
10.03	选举马姝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1,300,059	99.9577	是
10.04	选举江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1,300,034	99.9577	是
10.05	选举马艺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1,300,034	99.9577	是
10.06	选举田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1,270,030	99.949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石维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1,423,919	99.9911	是
11.02	选举张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1,423,919	99.9911	是
11.03	选举李海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1,423,919	99.9911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赵丽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70,964,347	99.8674	是
12.02	选举肖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71,300,039	99.95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37,887	99.5541	18,980	0.4459	0	0.0000
6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49,712	15.2626	3,607,155	84.7374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54,467	99.9436	2,400	0.0564	0	0.0000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237,887	99.5541	18,980	0.4459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17,989	87.3409	91,840	2.1574	447,038	10.5017
10.01	选举马瑞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02,056	96.3632				
10.02	选举马丽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00,049	96.3161				
10.03	选举马姝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00,059	96.3163				
10.04	选举江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00,034	96.3157				
10.05	选举马艺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00,034	96.3157				
10.06	选举田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70,030	95.6109				
11.01	选举石维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3,919	99.2260				
11.02	选举张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3,919	99.2260				
11.03	选举李海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3,919	99.226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戈侃、徐隽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3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四)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4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

(六)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41.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

(七)2021年7月1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1.00万股,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7月1日。

(八)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九)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68.8318万股。前述预留权益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5月3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时,公司出具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2年5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2年6月17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大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已制定相应制度防范风险,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30日,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套期保值的目的

PVC树脂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其价格波动很大,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规避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套期保值的品种

仅限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VC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品种。

3、套期保值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并秉承谨慎原则,公司拟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业务期限

本次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PVC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需求量较大,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充分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可有效减少和规避PVC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锁定预期利润和减少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存在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开展期货套期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合理设置审批层级,明确实际操作中的岗位职责和权限,将组织具有良好素质的人员负责期货业务的交易工作,对相关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计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综上,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